莒南县水利局

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(2021版) (本清单自 2021年7月20日起实施)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,不予行政处罚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使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, 未补充、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、修 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|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,在限期内 补办手续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(1991年6月通过, 2010年12月修订)第五十三条 |
| 2 |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| 在限期内缴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(1991年6月通过, 2010年12月修订)第五十七条 |

二、轻微违法行为,符合法定适用条件,依法不予行政处罚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使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
|----|--|---|---|
| 1 |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;擅自停止使用取 退水 计量设施;不按规定提供取水、退水计量 资料 | 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立即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(2008 年 4 月通过,2017年 12 月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二次修改)第四十九条;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 年 3 月通过, 2021 年 1 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 |
| 2 | 擅自改动、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| 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,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(2009 年 5 月通过,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,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改)第四十三条;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 年 3 月通过,2021 年 1 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 |